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977號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訴訟代理人 林子宸

07 被 告 高嘉清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4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2 金。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7 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辦青年創
19 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
20 間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
21 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22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29
23 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六個月
24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25 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自
26 114年6月29日即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尚積欠本金130,463
27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然上開借款自114年11月17日
28 轉列為催收款項，依兩造所約定之放款借據第4、5條約定，
29 本件所約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
30 時，利息改按列催收款項日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即年息
31 百分之1.72加計個別加碼利率百分之0.575再加百分之1，合

01 計為年息百分之3.295固定計算。依約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立即清償上開欠款。惟屢經
03 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稱：目前已聲請債
06 務更生，希望待更生程序結果一併處理本件等語。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貸款查詢單、收/
08 呆帳查詢單及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
09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1 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6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
18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又被告雖稱以上
20 詞，然其聲請債務更生究與其對原告所欠債務無關，應予指
21 明。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彥 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劉怡君

05 附表

06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
1	130,463 元	週年利 率百分 之2.29 5	自114年6 月29日起 至114年11 月16日止	自114年7月29 日起至114年11 月16日止	
		週年利 率百分 之3.29 5	自114年11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	自114年11月17 日起至115年1 月28日止	自115年1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